

新民市酸菜协会

新酸协〔2022〕3号

关于征求《蔬菜（盐渍菜）初加工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单位和企业：

根据《新民市酸菜协会关于印发〈蔬菜（盐渍菜）初加工规范〉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（新酸协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《蔬菜（盐渍菜）初加工规范》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新民市酸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向协会各会员单位、相关单位和企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22年9月30日前以信函或Email的形式反馈给联系人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洪玉

电话：13940126524

电子邮件：12624819@qq.com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新民市张家屯镇偏堡子村

- 附件：1. 《蔬菜（盐渍菜）初加工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. 《蔬菜（盐渍菜）初加工规范》征求意见汇总表

新民市酸菜协会
2022年9月1日

